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12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董又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零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零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6月24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請小額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5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又中華商銀於94年10月31日將前揭債權讓與予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翊豐公司），再經翊豐公司於98年12月31日讓與予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全公司），富全公司再於102年9月30日讓與債權予原告，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
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表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1,660元	
-----	--------	--